

证券代码：835539

证券简称：中宇万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策略需要，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万通”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易拓敏捷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拓敏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鸿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997,800.00 元（评估价格）。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经中宇万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鸿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协议约定，最终成交价格为 7,000,000 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

1.1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

1.2 甲方同意将标的股权按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1.3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自定价基准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损益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第二条 股权转让对价

2.1 参照标的股权于定价基准日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700 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股权转让对价应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乙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57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整）；

第二期：乙方应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43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元整）。

第三条 目标公司工商变更

3.1 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后，双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条 声明、承诺及保证

4.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

4.1.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

4.1.2甲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一切必要之批准与授权，其有权出让标的股权。

4.1.3甲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乙方，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致使甲方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的限制情形。

4.2 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

4.2.1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

4.2.2乙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一切必要之批准与授权，其有权受让标的股权。

4.2.3乙方承诺，其拥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履行本协议，并承诺资金来源合法。

4.2.4乙方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及时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同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